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转让尼勒克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参股公司结构，同时能够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侯水平